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80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子議
選任辯護人　許立功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8235號、109年度偵字第8091號、109年度偵字第84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子議犯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三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伍年肆月。

犯罪事實

一、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公告列管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為藥事法所公告列管之禁藥，依法不得持有、販賣、轉讓。王子議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不得持有、轉讓、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個別犯意，分別於各附表所示時間，在如各附表所示之地點，以如各附表所示之金額販賣海洛因、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或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各附表所示之人。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移送及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王子議及其辯護人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5至86頁），檢察官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其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亦具證據能力，且均經

本院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自得作為本案認定之用。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8091號偵卷第699至701頁、本院卷第38、84、149頁），核與證人蘇文慶、林昅閬、施純煇、許高銘、陳品宏、粘鈺祥、王仁傑、張順吉等人之證述大致相符，且有如附表一至三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佐，另外並有扣案之手機及白色結晶體14包可佐，而扣案之白色結晶體，經鑑驗後均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足認被告上開不利於己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堪信為真實。

三、被告及證人施純煇、許高銘、陳品宏、粘鈺祥、王仁傑、張順吉等人雖於警詢或偵查中稱被告所販賣、轉讓之物為安非他命等語。惟目前國內緝獲之白色結晶或粉末狀安非他命類毒品，其成分多為甲基安非他命（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民國93年11月2日管檢字第0930000104 99號函參照），且扣案之白色結晶體14包，經鑑驗後均為甲基安非他命，亦足認被告本件販賣之第二級毒品及轉讓之禁藥，應均為甲基安非他命。

四、就附表一編號1、2之犯行，檢察官雖起訴被告係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證人蘇文慶、林昅閬2人，然被告供稱其不認識林昅閬，只有賣給蘇文慶，是一手交錢一手交貨（見本院卷第155頁），且證人蘇文慶、林昅閬均證稱2人雖約同向被告購買海洛因並一同前往現場，然出面與被告交易毒品之人僅有蘇文慶。被告既並未與林昅閬碰面，在現場僅與蘇文慶交易毒品，則被告主觀上應僅有販賣海洛因予蘇文慶1人之犯意，是檢察官此部分之起訴事實應予更正。

五、又被告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中供承：其販賣海洛因是因為之前有幫蘇文慶拿過第二級毒品，這次是蘇文慶請其幫忙找海洛因，其是為了維持與蘇文慶藥頭藥腳之關係才幫蘇文慶找毒品等語，其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是賺取價差等語（見本院卷第47、87頁）。從而，被告於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各次

販賣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均可從中獲取利益，是其主觀上就上開各次犯行均有營利之意圖一情，洵堪認定。

六、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有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七、論罪科刑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2項、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業於109年1月15日修正，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業由原定之「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由原定之「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原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係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後，修正後第4條第1項規定提高罰金刑部分之最高刑度，第4條第2項規定則提高有期徒刑及罰金刑部分之最高刑度，第17條第2項則須被告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均顯然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2項、第17條第2項之規定論處。

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均不得非法持有、販賣、轉讓。又甲基安非他命亦屬藥事法所規定之禁藥，是行為人明知為禁藥即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與他人者，除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

二級毒品外，亦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係屬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故除轉讓之第二級毒品達淨重10公克以上，即合於「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加重要件，或轉讓與未成年人、懷胎婦女，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或第9條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情形者外，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之法定本刑，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而未達一定數量之法定本刑為重，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規定處斷（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08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證人許高銘、張順吉均為成年男子，又無證據證明被告轉讓之甲基安非他命重量達淨重10公克以上，故本案被告所犯7次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均應依藥事法之規定論科。

核被告所為：就附表一部分，均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就附表二部分，均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就附表三部分，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又被告各次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其販賣第一、二級毒品及轉讓禁藥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被告所犯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ŋ 加重減輕事由：

1.按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關於「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規定，旨在獎勵犯罪人之悛悔，同時使偵查或審判機關易於發現真實，以利毒品查緝，俾收防制毒品危害之效；故不論被告之自

白，係出於自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一次或多次，並其自白後有無翻異，苟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有自白，即應依法減輕其刑（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928號判決參照）。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就附表一、二所示犯行均自白犯罪（見8091號偵卷第699 至701 頁、本院卷第38、84、149 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規定：「犯第4 條至第8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乃為有效追查毒品來源，斷絕毒品供給，以杜絕毒品氾濫，祇須行為人願意供出毒品來源之上手，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即可邀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而同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則為使刑事案件儘速確定，鼓勵被告認罪，並節省司法資源，苟行為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即符減刑要件，上開2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及減免條件並不相同，二者自無法規競合之當然吸收關係可言。則同時符合上開2 項規定，除予以免除其刑之情形外，自應依刑法第71條第2 項規定，當先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減輕其刑，再依同條例第17條第1 項遞減其刑（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46號判決參照）。而該條文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者，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前手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破獲者而言。查被告雖供承其毒品來源為潘秀秀、葉萬益、方耀傑等人，然檢警並未因此查獲毒品上手，有彰化縣警察局109 年9 月21日彰警刑字第1090071034號函、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 年9 月23日彰檢錫真109 偵8091字第1099036068號函、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彰警分偵字第1090039845號函及所附職務報告各1 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7、109 、117 至119 頁）。本案既未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上手，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對被

告如附表一、二所示各次犯行減輕其刑。

3.按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2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然同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得併科2千萬元以下罰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所為附表一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部分，對象僅1人、次數2次，且金額均為1,000元，販賣毒品數量及所得均微，又無證據足以證明其為大量走私進口或長期販賣毒品之所謂「大盤」、「中盤」之販毒者，且被告其餘犯行均為販賣或轉讓第二級毒品，僅該2次犯行為販賣第一級毒品，其惡性與犯罪情節核與大毒梟有重大差異，如不論其情節輕重，遽處以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實屬情輕法重，過於嚴苛，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其犯罪情狀，顯有可憫恕之情況，爰就被告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部分，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4.另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查被告

已知對於毒品使用後容易成癮，濫行施用，非但對施用者身心造成傷害，亦易導致社會之其他犯罪問題，竟仍販賣第二級毒品予他人，助長毒品氾濫，有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且販賣第二級毒品，其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7 年（修正前），而被告附表二各編號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且衡諸被告於本案前已有販賣毒品案件業經判決確定並入監執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理應深知毒品之危害，被告於上開販毒案件假釋中竟仍為上開犯行，足認被告上開犯行經減輕其刑後，均在客觀上尚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無情輕法重之情形，亦無顯可憫恕之情狀，是爰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ē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本案犯行前，已因施用及販賣第二級毒品，經法院判刑確定入監執行後，甫於107 年1 月12日假釋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明知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為具有高度成癮性之毒品，戒癮不易，販賣毒品及轉讓禁藥之行為不僅危害社會治安與國人身心健康甚鉅，亦為國法所厲禁，竟於假釋中再犯本案，在不到3 個月的時間內，販賣毒品及轉讓禁藥之次數竟高達25次，對象亦多達7 人，自應嚴予非難。惟斟酌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態度尚可；暨其自述高中夜間部畢業，出監後有做水電、招牌拆裝、木工、鐵工等，離婚、有2 名未成年之子，由前妻扶養，其需扶養父母及小孩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斟酌上開理由，及被告販賣毒品所得之利益、販賣及轉讓之次數、對象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八、沒收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附表一、二各編號之犯行均有收到各次販賣毒品之所得，此部分雖未扣案，仍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分別於其本案附表一、二各該所示犯罪項下，對被告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被告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9條規定業於109 年1 月15日修正，並於同年0 月00日生效。本次修正新增第19條第3項之規定，然並未修正第19條第1 項之規定，爰毋庸比較新舊法，先予敘明。被告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行動電話1 支（含0000000000號SIM 卡1 枚），為被告所有，除作為本案販賣第一、二級毒品聯絡使用外，亦作為其轉讓禁藥犯行之聯絡工具所用，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53 頁），應分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項及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於被告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各該犯罪項下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之2 支手機，因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4包（驗餘淨重分別為2.6477公克、2.6975公克、3.3867公克、0.3427公克、0.1331公克、0.0377公克、3.3614公克、0.2217公克、0.0193公克、0.0175公克、0.5875公克、0.2272公克、0.1807公克、0.1131公克），被告供稱係其販賣、轉讓後所剩下，均為其所有（見本院卷第153 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規定，於其最後一次轉讓禁藥即附表三編號6 之犯行項下，宣告沒收。又上開盛裝毒品之包裝袋部分，因該包裝袋已附著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衡情二者間已無從析離，自應整體視之為甲基安非他命，依前開規定併予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1 項（修正前）、第2 項（修正前）、第17條第2 項（修正前）、第19條第1 項，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第11條、第51條第5 款、第59條、第38條第1 項、第2 項、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欣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永梁

法　官　張琇涵

法　官　范馨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許原嘉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2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販賣毒品海洛因部分）

編號	購毒者	毒品交易時間、地點、種類、金額（民國/ 新臺幣）	證據名稱及出處	主文	備註
1	蘇文慶	蘇文慶、林昅閎2 人於109 年3 月29日22時53分前某時許先聯絡約同購買海洛因，並由蘇文慶以LINE與王子議聯絡後，蘇文慶、林昅閎於109 年3 月29日22時53分許，在王子議位於彰化縣○○鎮○○路220之2 號住處旁的夾娃娃機店，推由蘇文慶與王子議會面，王子議販賣價值1,000 元之海洛因予蘇文慶，並收取現金1,000 元。	被告王子議於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699 至700 頁）。 證人林昅閎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235 至237 、242 至243 、298 頁）。 證人蘇文慶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276 至278 、299 頁）。 彰化縣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8091號偵卷第247 至248 、283 至284 頁）。 監視器畫面截圖（見8091號偵卷第39至40頁）。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8091號偵卷第257 頁）。	王子議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九七○一三二三八五號SIM卡壹枚），沒收。	起訴書附表一、1
2	蘇文慶	蘇文慶、林昅閎2 人於109 年3 月30日21時21分前某時許先聯絡約同購買海洛因，並由蘇文慶以LINE與王子議聯絡後，蘇文慶、林昅閎於109 年3 月30日21時21分許，在王子議位於彰化縣○○鎮○○路220之2 號住處旁的夾娃娃機店，推由蘇文慶與王子議會面，王子議販賣價值1,000 元之海洛因予蘇文慶，並收取現金1,000 元。	被告王子議於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699 至700 頁）。 證人林昅閎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238 至240 、244 至246 、298 頁）。 證人蘇文慶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279 至281 、299 頁）。 彰化縣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8091號偵卷第247 至248 、283 至284 頁）。 監視器畫面截圖（見80	王子議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九七○一三二三八五號SIM卡壹枚），沒收。	起訴書附表一、2

（續上頁）

			91號偵卷第41至42頁）。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8091號偵卷第259 、287 頁）。		

附表二：（販賣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部分）

編號	購毒者	毒品交易時間、地點、種類、金額（民國/ 新臺幣）	證據名稱及出處	主文	備註
1	施純煇	施純煇於109 年3 月29日17時51分前某時許，先以LINE與王子議聯絡後，施純煇於109 年3 月29日17時51分許，在王子議位於彰化縣鹿港○○鎮○○路220 之2 號住處旁的夾娃娃機店與王子議會面，先交付購毒現金1,000 元予王子議，王子議再於同日18時51分許，在同上地點，交付價值1,000 元之甲基安非他命予施純煇。	被告王子議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20至22、120 頁）。 證人施純煇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309 至312 、356頁）。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8091號偵卷第319至320頁）。 手機翻拍照片（見8091號偵卷第329頁）。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8091號偵卷第335頁）。 監視器畫面截圖（見8091號偵卷第43至44頁）。	王子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九七○一三二三八五號SIM卡壹枚），沒收。	起訴書附表二、1
2	施純煇	施純煇於109 年4 月14日18時53分前某時許，先以LINE與王子議聯絡後，施純煇於109 年4 月14日18時53分許，在王子議位於彰化縣鹿港○○鎮○○路220 之2 號住處旁的夾娃娃機店與王子議會面，王子議販賣價值1,000 元之甲基安非他命予施純煇，並收	被告王子議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23至24、120 頁）。 證人施純煇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312 至314 、356至357頁）。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8091號偵卷第319至320頁）。 手機翻拍照片（見8091號偵卷第329頁）。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8091號偵	王子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九七○一	起訴書附表二、2

（續上頁）

		取現金1,000 元。	卷第335頁）。 監視器畫面截圖（見8091號偵卷第45頁）。	三二三八五號SIM卡壹枚），沒收。	
3	施純煇	施純煇於109 年4 月17日17時31分前某時許，先以LINE與王子議聯絡後，施純煇於109 年4 月17日17時31分許，在王子議位於彰化縣鹿港○○鎮○○路220 之2 號住處旁的夾娃娃機店與王子議會面，王子議販賣價值1,000 元之甲基安非他命予施純煇，並收取現金1,000 元。	被告王子議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24至25、120頁）。 證人施純煇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314 至315、357頁）。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8091號偵卷第319至320頁）。 手機翻拍照片（見8091號偵卷第329頁）。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8091號偵卷第335頁）。 監視器畫面截圖（見8091號偵卷第46頁）。	王子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九七○一三二三八五號SIM卡壹枚），沒收。	起訴書附表二、3
4	施純煇	施純煇於109 年4 月19日14時34分前某時許，先以LINE與王子議聯絡後，施純煇於109 年4 月19日14時34分許，在王子議位於彰化縣鹿港○○鎮○○路220 之2 號住處旁的夾娃娃機店與王子議會面，王子議販賣價值1,000 元之甲基安非他命予施純煇，並收取現金1,000 元。	被告王子議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25至27、120 頁）。 證人施純煇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316 至318 357頁）。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8091號偵卷第319至320頁）。 手機翻拍照片（見8091號偵卷第329頁）。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8091號偵卷第335頁）。 監視器畫面截圖（見8091號偵卷第47至48頁）。	王子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九七○一三二三八五號SIM卡壹枚），沒收。	起訴書附表二、4
5	許高銘	許高銘於109 年5 月1 日20時43分前某時許，與王子議電話聯絡後，雙方於109 年5 月1 日20時43分許，在王子議位於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220 之2 號住處旁的夾娃娃機店與王子議會面，王子議販賣價值3,000 元之甲基安非他命予許高銘，並收取現金3,000 元。	被告王子議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30至31、121 頁）。 證人許高銘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371 至372、420頁）。 彰化縣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8091號偵卷第393 至394 頁）。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8091號偵卷第405頁）。 監視器畫面截圖（見8091號偵卷第54頁）。	王子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九七○一三二三八五號SIM卡壹枚），沒收。	起訴書附表三、4

（續上頁）

6	許高銘	許高銘於109 年5 月31日12時32分、34分、13時43分、15時0 分、7 分、8 分、15分、40分、42分、44分、53分許，以持有之門號0973861458號行動電話，撥打王子議持有之門號0970132385號行動電話聯絡後，雙方於109 年5 月31日15時55分許，在彰化縣○○鎮○○路○ 段703 巷巷口會面，王子議販賣價值4,000 元之甲基安非他命予許高銘，並收取現金4,000 元。	被告王子議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34至36、121 頁）。 證人許高銘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376 至377、421頁）。 彰化縣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8091號偵卷第393 至394 頁）。 本院109 年聲監續字第471 號通訊監察書（見8468號偵卷第375至377頁）。 通訊監察譯文（見8091號偵卷第57至58頁）。	王子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九七○一三二三八五號SIM卡壹枚），沒收。	起訴書附表三、7
7	陳品宏	陳品宏於109 年4 月26日22時28分許，以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王子議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後，雙方於109 年4 月26日22時28分許，在彰化縣鹿港○ ○ ○鎮○○路○○○ 號全聯福利中心鹿東店會面，王子議販賣價值500 元之甲基安非他命予陳品宏，並收取現金500 元。	被告王子議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66至67、121 頁）。 證人陳品宏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434 至435、471至473頁）。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8091號偵卷第449至455頁）。 監視器照片（見8091號偵卷第447至448 頁）。 本院109 年聲監續字第354 號通訊監察書（見8468號偵卷第372至374頁）。 通訊監察譯文（見8091號偵卷第437頁）。	王子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九七○一三二三八五號SIM卡壹枚），沒收。	起訴書附表四、1
8	粘鈺祥	粘鈺祥於109 年5 月1日21時29分、47分許，以持有之門號0000000030號行動電話，撥打王子議持有之門號0970132385號行動電話聯絡後，雙方於109 年5 月1日21時57分許，在彰化縣○○鎮○○路○○○ 號全聯福利中心鹿東店會面，王子議販賣價值1,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予粘鈺祥，並收取現金	被告王子議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69、121 至122 頁）。 證人粘鈺祥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514 至515、559頁）。 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8091號偵卷第533至536頁）。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8468號偵卷第121頁）。 本院109 年聲監續字第354 號通訊監察書（見8468號偵卷第372	王子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九七○一三二三八五號SIM卡壹枚），沒收。	起訴書附表六、1

（續上頁）

		1,000 元。	至374頁）。 通訊監察譯文（見8091號偵卷第528頁）。		
9	粘鈺祥	粘鈺祥於109 年5 月10日22時50分、23時19分許，以持有之門號0900509030號行動電話，撥打王子議持有之門號09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後，雙方於109年5月10日23時20分許，在彰化縣○○鄉○○路224號之7-11便利商店會面，王子議販賣價值5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予粘鈺祥，並收取現金500元。	被告王子議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70至71、122 頁）。 證人粘鈺祥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515 至516、559頁）。 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8091號偵卷第533至536頁）。 本院109 年聲監續字第354 號通訊監察書（見8468號偵卷第372至374頁）。 通訊監察譯文（見8091號偵卷第528至529頁）。	王子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九七○一三二三八五號SIM卡壹枚），沒收。	起訴書附表六、2
10	粘鈺祥	粘鈺祥於109 年5 月18日18時8 分、21分許，以持有之門號0000000030號行動電話，撥打王子議持有之門號0970132385號行動電話聯絡後，雙方於109 年5 月18日18時40分許，在彰化縣○○鎮○○路○○○ 號之OK便利商店會面，王子議販賣價值1,000 元之甲基安非他命予粘鈺祥，並收取現金1,000元。	被告王子議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71至72、122 頁）。 證人粘鈺祥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517 至518、559至560頁）。 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8091號偵卷第533至536頁）。 本院109 年聲監續字第354 號通訊監察書（見8468號偵卷第372至374頁）。 通訊監察譯文（見8091號偵卷第529頁）。	王子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九七○一三二三八五號SIM卡壹枚），沒收。	起訴書附表六、3
11	粘鈺祥	粘鈺祥於109 年5 月20日19時55分許，以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王子議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後，雙方於109 年5 月20日20時30分許，在彰化縣鹿港鎮天后宮對面的卡拉OK越南店內會面，王子議販賣價值2,000 元之甲基安非他命予粘鈺祥，並收取現金2,000 元。	被告王子議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72、122 頁）。 證人粘鈺祥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518 至519、560頁）。 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8091號偵卷第533至536頁）。 本院109 年聲監續字第354 號通訊監察書（見8468號偵卷第372至374頁）。 通訊監察譯文（見8091號偵卷第529頁）。	王子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九七○一三二三八五號SIM卡壹枚），沒收。	起訴書附表六、4

（續上頁）

12	粘鈺祥	粘鈺祥於109 年5 月24日19時35分許，以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王子議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後，雙方於109 年5 月24日19時35分許，在彰化縣鹿港鎮○○路○○○ 號全聯福利中心鹿東店會面，王子議販賣價值400 元之甲基安非他命予粘鈺祥，並收取現金400 元。	被告王子議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72至73、122 頁）。 證人粘鈺祥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519 、560頁）。 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8091號偵卷第533至536頁）。 本院109 年聲監續字第471 號通訊監察書（見8468號偵卷第375至377頁）。 通訊監察譯文（見8091號偵卷第530頁）。	王子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九七○一三二三八五號SIM卡壹枚），沒收。	起訴書附表六、5
13	粘鈺祥	粘鈺祥於109 年5 月31日20時19分許，以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王子議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後，雙方於109 年5 月31日20時40分許，在彰化縣鹿港鎮天后宮對面的卡拉OK越南店內會面，王子議販賣價值500 元之甲基安非他命予粘鈺祥，並收取現金500 元。	被告王子議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73、121 頁）。 證人粘鈺祥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520 、561頁）。 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8091號偵卷第533至536頁）。 本院109 年聲監續字第471 號通訊監察書（見8468號偵卷第375至377頁）。 通訊監察譯文（見8091號偵卷第530頁）。	王子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九七○一三二三八五號SIM卡壹枚），沒收。	起訴書附表六、6
14	王仁傑	王仁傑於109 年4 月20日18時25分許，以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王子議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後，雙方於109 年4 月20日19時許，在王仁傑位於彰化縣○○鎮○○路○○號住處會面，王子議販賣價值6,000 元之甲基安非他命予王仁傑，並收取現金6,000元。	被告王子議於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123 頁）。 證人王仁傑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632 、675頁）。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8468號偵卷第153至156頁）。 本院109 年聲監字第153 號通訊監察書（見8468號偵卷第369 至371 頁）。 通訊監察譯文（見8468號偵卷第342至343頁）。	王子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九七○一三二三八五號SIM卡壹枚），沒收。	起訴書附表七、1
15	王仁傑	王仁傑於109 年4 月27日某時許，與王子議電話聯絡後，雙方於109	被告王子議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75至77、123 頁）。	王子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未	起訴書附表七

（續上頁）

		年4 月27日晚上某時許，在王仁傑位於彰化縣○○○鎮○○路○○號住處會面，王子議販賣價值6,000 元之甲基安非他命予王仁傑，並收取現金6,000 元。	證人王仁傑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633 至635、675至676頁）。 本院109 年聲監續字第354 號通訊監察書（見8468號偵卷第372至374頁）。 通訊監察譯文（見8468號偵卷第344至345頁）。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九七○一三二三八五號SIM卡壹枚），沒收。	、2
16	王仁傑○	王仁傑於109 年5 月6 日17時53分、19時12分、19分、26分、20時32分許，以持有之門號09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王子議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後，雙方於109 年5 月6 日20時32分許，在王仁傑位於彰化縣鹿○○○鎮○○路○○號住處會面，王子議販賣價值5,000 元之甲基安非他命予王仁傑，並收取現金5,000 元。	被告王子議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77至78、124 頁）。 證人王仁傑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637 至638、676頁）。 本院109 年聲監續字第354 號通訊監察書（見8468號偵卷第372至374頁）。 通訊監察譯文（見8468號偵卷第348至349頁）。	王子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九七○一三二三八五號SIM卡壹枚），沒收。	起訴書附表七、3

附表三：（轉讓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部分）

編號	轉讓對象	毒品轉讓時間、地點、種類、金額（民國/ 新臺幣）	證據名稱及出處	主文	備註
1	許高銘	許高銘於109 年4 月5 日19時58分前某時許，先以其持用之門號0973861458號行動電話與王子議聯絡後，於同日19時58分許，王子議在其位於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220 之2 號住處旁的夾娃娃機店與許高銘見面後，王子議無償提供禁藥甲基安非他命0.3至0.5 公克予許高銘。	被告王子議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27至28、120 頁）。 證人許高銘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365 至367、419頁）。 彰化縣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8091號偵卷第393 至394 頁）。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8091號偵卷第405頁）。 監視器畫面截圖（見8091號偵卷第49頁）。	王子議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九七○一三二三八五號SIM 卡壹枚），沒收。	起訴書附表三、1

（續上頁）

2	許高銘	許高銘於109 年4 月7 日21時43分、47分、10時2 分、9 分許，以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王子議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後，雙方於109 年4 月7 日23時7 分許，在王子議位於彰化縣○○鎮○○路220 之2 號住處見面後，王子議無償提供禁藥甲基安非他命0.3 至0.5 公克予許高銘。	被告王子議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28至30、120 頁）。 證人許高銘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367 至369、419頁）。 彰化縣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8091號偵卷第393 至394 頁）。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8091號偵卷第405頁）。 監視器畫面截圖（見8091號偵卷第51頁）。 本院109 年聲監字第153 號通訊監察書（見8468號偵卷第369 至371 頁）。 通訊監察譯文（見8091號偵卷第50頁）。	王子議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九七○一三二三八五號SIM 卡壹枚），沒收。	起訴書附表三、2
3	許高銘	許高銘於109 年4 月13日19時19分、14日18時5 分、25分、48分許，以持有之門號0000000058號行動電話，撥打王子議持有之門號0970132385號行動電話聯絡後，雙方於109 年4 月14日18時48分許，在許高銘停放於王子議位於彰化縣○○鎮○○路220 之2 號住處旁的自用小客見面後，王子議無償提供禁藥甲基安非他命0.3 至0.5 公克）予許高銘。	被告王子議於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121 頁）。 證人許高銘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369 至370、419至450頁）。 彰化縣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8091號偵卷第393 至394 頁）。 本院109 年聲監字第153 號通訊監察書（見8468號偵卷第369 至371 頁）。 通訊監察譯文（見8091號偵卷第52頁）。	王子議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九七○一三二三八五號SIM 卡壹枚），沒收。	起訴書附表三、3
4	許高銘	許高銘於109 年5 月15日17時40分、19時28分、38分、48分許，以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王子議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後，雙方於109 年5 月15日20時4 分許，在王子議位	被告王子議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31至33、120 頁）。 證人許高銘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372 至374、420頁）。 彰化縣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8091號偵卷第393 至394 頁）。	王子議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九七○一三二三八五號SIM 卡壹枚），沒收。	起訴書附表三、5

（續上頁）

		於彰化縣○○鎮○○路220 之2 號住處旁的夾娃娃機店見面後，王子議無償提供禁藥甲基安非他命0.3 至0.5 公克予許高銘。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8091號偵卷第405頁）。 監視器畫面截圖（見8091號偵卷第55頁）。 本院109 年聲監續字第354 號通訊監察書（見8468號偵卷第372至374頁）。 通訊監察譯文（見8091號偵卷第55至56頁）。		
5	許高銘	許高銘於109 年5 月21日18時57分許，以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王子議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後，雙方隨即在王子議位於彰化縣○○鎮○○路220 之2 號住處旁的夾娃娃機店見面，王子議無償提供禁藥甲基安非他命0.3 至0.5 公克予許高銘。	被告王子議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33至34、120 頁）。 證人許高銘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374 至376、420頁）。 彰化縣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8091號偵卷第393 至394 頁）。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8091號偵卷第405頁）。 監視器畫面截圖（見8091號偵卷第56至57頁）。 本院109 年聲監續字第471 號通訊監察書（見8468號偵卷第375至377頁）。 通訊監察譯文（見8091號偵卷第56頁）。	王子議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九七○一三二三八五號SIM 卡壹枚），沒收。	起訴書附表三、6
6	許高銘	許高銘於109 年6 月12日20時39分、55分、21時2 分許，以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王子議持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後，雙方於109 年6 月12日21時8 分許，在王子議位於彰化縣○○鎮○○路220之2號住處旁的夾娃娃機店見面後，王子議無償提供禁藥甲基安非他命0.3 至0.5 公克予許高銘。	被告王子議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36至38、120 頁）。 證人許高銘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378 至380、421頁）。 彰化縣警察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8091號偵卷第393 至394 頁）。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8091號偵卷第405頁）。 監視器畫面截圖（見8091號偵卷第59頁）。 本院109 年聲監續字第471 號通訊監察書（見8468號偵卷第375至377頁）。 通訊監察譯文（見8091號偵卷第59頁）。	王子議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九七○一三二三八五號SIM 卡壹枚）沒收。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拾肆包（驗餘淨重分別為貳點陸肆柒柒公克、貳點陸玖柒伍公克、參點參捌陸柒公克、零點參肆貳柒公克、零點壹參參壹公克、零點零參柒柒公克、參點參陸壹肆公克、零點貳貳壹柒公克、零點零壹	起訴書附表三、8

（續上頁）

				玖參公克、零點零壹柒伍公克、零點伍捌柒伍公克、零點貳貳柒貳公克、零點壹捌零柒公克、零點壹壹參壹公克，含包裝袋），均沒收。	
7	張順吉	張順吉於109 年4 月23日17時36分、18時40分許，以持有之門號0901310637號行動電話，撥打王子議持有之門號09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後，雙方於109 年4 月23日18時50分許，在彰化縣○○鎮○○路1段54號大盤大賣場前路旁見面後，王子議無償提供禁藥甲基安非他命0.2 至0.3 公克予張順吉。	被告王子議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65至66、121 頁）。 證人張順吉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8091號偵卷第487 至488、499至450頁）。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8091號偵卷第491至494頁）。 本院109 年聲監字第153 號通訊監察書（見8468號偵卷第369 至371 頁）。 通訊監察譯文（見8468號偵卷第320至321頁）。	王子議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九七○一三二三八五號SIM 卡壹枚），沒收。	起訴書附表五、1

◎附件（卷宗對照表）

編號	卷宗全名	簡稱
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偵字第8091號卷	8091號偵卷
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偵字第8235號卷	8235號偵卷
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偵字第8468號卷	8468號偵卷